

美國教育部新規定 提高高中畢業率

資料來源：摘自 2008 年 10 月 29 日，美國世界日報，美聞 A7 版

美國今日報/USA Today 網路新聞（撰稿記者：Seanna Adcox）

資料提供單位：駐芝加哥文化組

美國教育部 10 月 28 日宣佈，學校及各州須追蹤和提高所有高中生的畢業率，包括少數族裔和殘障學生。目前美國高中生輟學率達四分之一，非裔和西語裔學生輟學率則高達三分之一。學校可能具高整體畢業率，但非裔、西語裔或殘障學生的畢業率仍然偏低。要求學校對每一族群學生的畢業率負責，將促使學校做出改進。

新規定試圖把原注重三到八年級的「有教無類法」(No Child Left Behind) 延伸至高中，教育部長史派林斯表示，這是邁向該目標的一大步；並將該法視為布希政府主要內政政績。新規定同時要求各州須使用同一通報系統追蹤畢業生、轉學生及輟學生。目前個別作法使得各州難以比較，全國州長協會(National Governors Association)業建議使用統一追蹤系統。

從 2012 學年起，各校需達到少數族裔、殘障學生和整體學生的畢業率目標，以符合「有教無類法」的年度進展規定。無法達到年度目標的學校，將面臨如支付補習費用或更換校長的後果。

學校亦將按學生是否能在 4 年內獲得文憑來評估，教育部長對正在學習英文的學生或殘障學生需 5、6 年才獲文憑者，例外處理；但希望就學生 4 年內畢業向各校施壓。

各界對此舉褒貶不一。參院衛生、教育、勞工與退休金委員會主席亦表示新規定是向前邁出重要的一步；而教師工會「全國教育協會」則表示，學校將因夾在即將卸任的布希政府和新白宮與新國會之間而左右為難，因新國會修訂完成「有教無類法」時，可能制定新的畢業規定。